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518111881-12355300

申长路(北翟路-申兰路)杆箱整治配套 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2026年06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有不同, 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申长路(北翟路-申兰路)杆箱整治配套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06-22 13: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2000260518111881-12355300**

项目名称: **申长路(北翟路-申兰路)杆箱整治配套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678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676386.9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项目描述: 对申长路(苏虹路-舟虹路)核心路段在杆箱整治施工范围内, 影响道路周边环境的箱体及光缆电缆的搬迁及施工图深化设计, 进一步提升道路环境品质。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6-08 至 2026-06-15（节假日除外）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06-22 13:30:00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433号8楼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433号8楼会议室。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6-06-22 13:30:00时整在<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433号8楼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问题可以咨询“服务热线 95763”。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021-2425801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433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诸老师

电话：159212550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申长路(北翟路-申兰路)杆箱整治配套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4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___个包件，同一供应商最多中标___个包件。包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各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021-24258011
9	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433号 项目联系人：诸老师 电话：15921255095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报价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22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于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提问发送邮箱至代理机构（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邮箱：BK_2023zhab@163.com；收件人：诸老师；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23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章。
2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9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32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 </u>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 </u>

3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无下浮。
37	注意事项	1、凡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2、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每个包件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5.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 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 信息发布

7.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 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8.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8.2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8.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9. 信用查询记录

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开启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及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

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成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 踏勘现场

3.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报价

3.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

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3.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3.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7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3.8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4.3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审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最终上传响应文件大小以政采云平台最新要求为准。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

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7.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审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和修改；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和修改，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2. 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2.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都将予以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开启

1.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磋商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等。

3.2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

《资格性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3.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相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位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5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7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4. 响应文件的修正

4.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5.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

6.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和磋商内容。

6.5 响应单位可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仅以总价下浮的方式调整。

6.6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6.7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7. 响应文件的评价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否决投标

8.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无效投标

9.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项目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评审的有关要求

10.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0.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1. 确认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1.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2.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已解密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 采购失败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订立

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其他

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5.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6.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7.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8. 验收

8.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8.2 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 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申长路(北翟路-申兰路)杆箱整治配套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项目
- 2、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北翟路-申兰路)
- 3、预算金额：16785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676386.9 元 ★**

4、项目范围内容：对申长路（苏虹路-舟虹路）核心路段在杆箱整治施工范围内，影响道路周边环境的箱体进行搬迁及适当装饰，进一步提升道路环境品质。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

二、项目要求

1. 质量标准及要求：

- (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违约处罚为合同价的 3%。**
- (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 (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 (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2. 工期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开工令为准。投标单位须承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总价的 3%/天承担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 工程承包内容

- 1) 依照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 2) 本工程成交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总包管理，并全面向采购人负责。

三、报价要求

1. 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相关资料；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6)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7) 其他相关资料。

2. 供应商应认真核阅采购文件，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编号 GB/T50500-2024）等及其相应的计算规则、配套文件，取费办法及标准，结合供应商自身实力编制投标总价。

3. 投标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1) 投标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税金的报价之和。

(2)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编号 GB/T50500-2024），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供应商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除外），并考虑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或供应商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优惠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综合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除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对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

准规范来确定报价。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5）本项目暂列金额统一按照 **4 万元**（不含税）人民币列入投标总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7）税金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8）合同签订后，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编号 GB/T50500-2024）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供应商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并报财务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管理费、利润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9）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各因素的风险自主报价，一旦中标，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按实结算（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单位计量，建设单位或审价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如：“设计变更”“清单缺项”“现场签证”等按实结算）。本工程报价时子目人、材、机消耗量应当参考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中的定额消耗量，并结合自身企业定额等因素自主报价。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10）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结合实际情况，施工可能或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测算填报，在其他措施项目（其他）中自报，费用包干。

（11）★不能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本项目暂列金额 4 万元）或者工程量（采

购文件允许的除外)。

4.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 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 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相应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后, 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采购人的批准, 便于统一管理, 因为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 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4) 成交单位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成交单位自行安排解决, 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 如与土建、市政、总体、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设计修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等等。成交单位在施工时, 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 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 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 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6) 施工单位充分考虑现场实际进度情况, 措施费中充分考虑总包垂直运输、脚手架可能拆除而需要搭设的费用。投标单位经投标报价后视为已经充分考虑, 结算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 成交单位所报的最终报价如有调整, 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盖章、签字)及电子版文件(盖章、签字)、后缀名为*.GBQ7 的电子文档重新提交代理机构。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不允许总价下浮。

四、工程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图纸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2.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及管理等方面人员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 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

撤离，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3.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有任何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都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

5. 工程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6.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项目记录（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7.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8. 投标人对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其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产地及价格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须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材料在进场前应提前一个月提供小样或实物供发包人选择确认，经核准后方能采购进场，否则相关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无论发包人最终确定上述何种款式、颜色、型号等，均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理由。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应在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5)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6)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7)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8)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9)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7.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8.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9.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10.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六、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5) 应急预案;
- (6)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原材料配备计划);
- (7) 协调机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七、工程量清单

(一) 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等, 结合各自深化设计施工经验, 并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供应商所列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及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 (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增值税等费用, 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 不论数量是否标出, 都须填入综合单价及总价。提

交响应文件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

4. 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未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5. 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6.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不按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须视工程具体情况计算费用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项目费合理与否不仅作为评审依据，一旦成交承包商将包干使用，采购人将不会因供应商报价不准而允许调整，各供应商应充分估计风险因素。

7、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报价书，若提供不完整，无法说明价格来源，作为不响应。

8、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9、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10、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见磋商公告附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资格性审核表》和《符合性审核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表》和《符合性审核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6、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申长路(北翟路-申兰路)杆箱整治配套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年检合格、有效)、财务状况及税收、	项目级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开启时间前查询记录为准)。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项目级
4	自定义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申长路(北翟路-申兰路)杆箱整治配套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响应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标注●号部分），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项目级
4	工期与质量 标准	工期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级
5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④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成本报价； ⑤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暂估价。	项目级
6	其他	①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项目级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

（1）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2）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4）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环节。

2、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

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磋商小组拟定磋商提纲内容。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长上传磋商内容，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出现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即为最终磋商报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申长路(北翟路-申兰路)杆箱整治配套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评标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审价）×10%×1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方案，包括工程特点与重点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0~40	优（4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良（3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先进、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准确，重点、难点分析较突出，技术措施较有针对性，能较好解决实际问题。 中（3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能基本解决实际问题。 差（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10	优（1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8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比较合理，比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6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2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 保护措施	6~12	优（12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国家、本市及采购人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10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国家、本市及发包方公司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项措施较好。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8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国家、本市及采购人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基本可行。 差（6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内容达不到国家、本市及采购人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或各项措施不可行，或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资源配备计划	2~8	优（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相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比较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较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基本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不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应急预案	4~10	优（10分）：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合理、可行； 良（8分）：有应急预案，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 中（6分）：有应急预案，有可行的措施； 差（4分）：应急预案措施欠妥。
协调机制	1~5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非常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类似业绩	0~5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申长路(北翟路-申兰路)杆箱整治配套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申长路(北翟路-申兰路)杆箱整治配套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项目。

2、工程内容：申长路(北翟路-申兰路)杆箱整治配套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申长路(苏虹路-舟虹路)核心路段在杆箱整治施工范围内，影响道路周边环境的箱体及光缆电缆的搬迁、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

3、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施工规范、技术和设备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等都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最新颁布并正式实行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二、 发包人责任

1、负责筹措上述工程建设资金。

2、负责委托有审价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工程进行审价，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本协议约定，安排用款和拨付。

3、协助承包人协调施工中的矛盾，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三、 承包人责任

1、根据发包人要求，认真编制施工实施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核。

2、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工程实施，并及时向发包人上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办理管线交底手续，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图纸和方案进行施工。

4、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基数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伤事故、管线事故等并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交通通畅。

6、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办理相应变更审批手续后才能实施。

7、负责拆除废除的管线设备工作。

8、工程未验收移交管线权属单位前，承包人承担工程的保护并负责修复外来损坏。

9、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 30 天内，提供详尽完整的竣工图二套及工程竣工决算清单。

10、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须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全面实行农民工用工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通过应该代发制度以及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监管制度。

四、建设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本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情况，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及时做好变更手续备案。

五、工程结算：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固定，即[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工程量按实结算。

2、本工程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用包干使用；工程其他费用按响应文件内对应金额上限闭口。

3、最终结算价如低于合同价，则按最终结算价结算。本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具体结算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不超过批复概算相应子项部分的批复总价。

4、结算依据：

（1）招标、响应文件、投资监理审核意见、竣工图、现场签证；

（2）本工程为上限闭口合同，上限价为成交价，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市政工程（土建）套用《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道路、桥梁、隧道工程（SHA1-31(01)-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SHA8-31(02)-2016）》及说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综合费率存在不同的，则按最低值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原投标中没有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下浮 10%。

2) 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套用《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及说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综合费率存在不同的，则按最低值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原投标中没有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下浮 10%。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套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等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计价规范；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综合费率存在不同的，则按最低值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原投标中没有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下浮 10%。

4) 通用安装工程套用《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及说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综合费率存在不同的，则按最低值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原投标中没有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下浮 10%。

5) 园林绿化工程套用《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及说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综合费率存在不同的，则按最低值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原投标中没有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下浮 10%。

6)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合同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

(3) 增值税按照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

(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做好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0]26 号文。

(5) 提供相关权属单位的验收接管确认资料。

六、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从开始付款后每月按照应付款的 50%扣减，扣完为止。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向相关区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向承包人予以支付。

(1) 发包人根据每月验工计价总额的 80%支付进度款，其中人工费按验工计价 100%支付。

(2) 在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累计付款金额最多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工程完成结算审价、移交相关竣工资料后，累计付款金额最多付至结算价款的 90%。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在结算审核时一并支付。

(4) 项目完成移交接管或相关确认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5) 工程 2 年质保期满，且完成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若竣工验收后 3 年后仍未安排审计，先行按照结算价款支付剩余尾款。

(6) 人工费按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约定为(26.48%);

(7) 每次支付前, 承包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 否则发包方有权延迟支付。

(8) 如遇国家审计, 则发包人以审计价为准向承包人结算和支付。如有多付部分,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

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得无故拖延施工期限, 如单方面延期, 则按合同总价的 3%/天承担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 承包人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 需以合同价的 3%作为赔偿金, 并整改至验收合格,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承担违约金。

3、 承包人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按合同价的 / 处罚。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则提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补充条款

1、 本项目代建单位为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还需与代建单位签订线下纸质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3、 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 5 ____年；
3. 屋顶保温、外墙保温工程为____ 5 ____年；
4. 装修工程为____ 2 ____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 2 ____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 2 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 2 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 24 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项目法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_____（项目法人）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发包人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履责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问责。

(四)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发包人根据情节和造

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0%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五)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三方各执两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发包人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发包人（项目法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应满足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项目法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

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项目法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

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项目法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
（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向贵方提交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并承诺违约责任。

九、保证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材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一、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响应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承诺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5、开标一览表

申长路(北翟路-申兰路)杆箱整治配套工程核心区域箱体搬迁及装饰项目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措施费报价(元)	增值税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姓名），系我_____（供应商名称）拟派
驻_____（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为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本
工程的施工任务，现本公司郑重承诺：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止，拟派项目负责人无
在建项目，可以专职于本工程，承担项目负责人一职。若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
达到上述承诺内容，视为我公司提供虚假信用信息，招标人和有关监管部门可无条件
取消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并愿无条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12、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月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13、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可自拟, 也可参考以下表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14、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注：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序号	分类	姓名	年龄	职称/ 所获得 证书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 的类似项 目)	工作 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认为 需加以说明 的其他内容							

注：1、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相关执业资格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3、此表中的人员须在履约期间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说明：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16、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									

17、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暂列金额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18、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19、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20、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